

參考範例

新竹市政府辦理

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陳小美	身分證 統一編號	O200000000
登記證號	府社婦字第 XXXXXXXXXXXX 號	連絡電話	家用 03-5753677 手機 0911-000000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新竹市東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已收托數	未滿2歲 <u>2</u> 人，2歲以上 <u>1</u> 人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☒ 申請書☐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陳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陳小美 or

貳、契約書
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陳小美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
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← 統一

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托育類型	收托時間 每週__到週__； 上/下午__點到 上/下午__點， 計__小時	托育費 (元/月)	副食品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其他項 目：如有年 終、二節禮 金等請分 別敘明	如分齡 請敘明
☒ 日間托育	每週一到週五 8:00 到 18:00 計 10 小時	16000 元	1000 元	100 元	端午：____ 中秋：____ 年終：____	若有分 齡收費 請敘明 EX： 0-1 歲 16000 1 歲以 上 17000
☒ 全日托育	每週一到週五 計 24 小時	24000 元	1000 元	0 元	端午：____ 中秋：____ 年終：____	
☐ 夜間托育						

※依據【自己】可提供的收托類型及收托費用

三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

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
四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
五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
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
七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八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十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林智堅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電話：03-5352106

乙方：

姓名：**陳小美 或**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0200000000**

托育地址：**新竹市東區榮光里光復路二段 153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7** 年 **0 8** 月 **0 1** 日